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113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并汇缴 2021 年度第二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汇缴 2021 年度第二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的通知》（云财农〔2021〕166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 号），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巩固脱贫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中，下达并汇缴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州 2021 年度第二期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53.34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

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101 国内债务利息”。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户名：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035 3999 9001 0000 0557 66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楚雄州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州政府办，州发改委，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